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四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四十冊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新三卷第二期	一九四八年二月		一
新三卷第三期	一九四八年三月		一六七
新三卷第四期	一九四八年四月		三二五
新三卷第五期	一九四八年五月		四八一

報月行銀央中

份月二年七十三

期二第 卷三新

目 要

農國工業化與國際資本移動……………	張培剛
論蘇聯的貨幣制度……………	吳清友
二次大戰前蘇聯對外貿易在國內經濟上的地位……………	吳紀先
二次大戰後法國經濟狀況及其趨勢……………	李邁予譯
二次大戰後法國計劃經濟之推進……………	徐先麟譯
二次大戰後法國主要工業及信用國有問題……………	李士亭譯
法國的工資趨勢及工資政策……………	李宏譯
國內經濟動態……………	壽進文
國際經濟動態……………	唐仁粵
國內及國際經濟統計……………	

印 編 處 究 研 濟 經 行 銀 央 中

新報新報一第為招紀安政郵華中
報三入四二第第執局理管政郵海
報二三一第字警證記登部政內
號〇九二一第二福(35)社市書明證局會社市海上

中央銀行理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各局處長名錄

理事會

常務理事 張嘉璈(主席) 宋子文 孔祥熙 徐堪 陳行 陳其采

陳輝德

理 事 錢永銘 張 羣 朱家驊 王寵惠 李國欽 宋子良

席德懋

監事會

監 事 李 銘(主席) 徐陳晃 熊式輝 顧翊羣 戴銘禮 謝銘勳

總 裁 張嘉璈 副總裁 陳 行 劉攻芸

設計委員會委員 李駿耀 陳炳章 卞肇新 林維英

秘書處 處長 張 度 副處長 范鶴言 曾克崙 李平陽

稽核處 處長 李立俠 副處長 溫可樂 高 方 武 鏞

會計處 處長 金國賢 副處長 沈 超 劉天可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冀朝鼎 副處長 林崇墉 方善桂

人事處 處長 張大同 副處長 江叔達 陳君敏

業務局 局長 沈熙瑞 副局長 舒志親 邵曾華 王紫霜

刁培然 李筱莊 吳長賦

發行局 局長 梁 平 副局長 田福璉 陳延祚 李振五

國庫局 局長 夏晉熊 副局長 王守素 陳希誠 李揚生

余壯東 周舜華

中央銀行月報

新三卷 第二期

目次

本刊各欄文字除標明為本行文件者外均係作者及編者個人之主張並不代表本行意見

論著

農國工業化與國際資本移動.....	張增剛.....(一)
論蘇聯的貨幣制度.....	吳清友.....(七)
二次大戰前蘇聯對外貿易在國內經濟上的地位.....	吳紀先.....(一六)

法國經濟概況

二次大戰後法國經濟狀況及其趨勢.....	李邁予譯.....(二八)
二次大戰後法國計劃經濟之推進.....	徐先麟譯.....(三五)
二次大戰後法國主要工業及信用國有問題.....	李士亨譯.....(四〇)
法國的工資趨勢及工資政策.....	李宏譯.....(四四)

國內及國際經濟動態述評

國內經濟動態.....	壽進文.....(五三)
國際經濟動態.....	唐仁粵.....(六七)

統計提要

一、國內經濟統計.....	(八二)
1. 上海給赤行情.....	
2. 上海國外匯兌行情.....	
19 四聯總處核定貼放款數額.....	
20 四聯總處核定貼放款數額(分類).....	

3. 上海內匯行情
4. 上海統一公債行情
5. 上海股票行情
6. 上海及重慶利率行情
7. 上海商業行莊資產負債各科目比率及存款通貨流通速度
8. 上海銀錢交換所銀錢交換統計
9. 上海金融機構存款總額及其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數額
10. 上海金融機構資產總額及存放款
11. 全國省市縣及商業行莊存款總額及其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數額
12. 全國省市縣及商業行莊存款總額及其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數額（月報）
13. 四行一庫普通存款餘額
14. 國家行局儲蓄存款數額及其指數
15. 國家行局信託存款餘額
16. 臺灣銀行存款類額
17. 中農行農業貸款餘額
18. 國家行局普通放款餘額

二、國際經濟統計……………（一三六）

1. 各國中央銀行及政府存金量
2.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
3. 世界各主要國家公開市場利率
4. 各國鈔券流通量
5. 美元對外匯率
6. 世界主要國家零售物價指數（總指數）
7. 世界主要國家零售物價指數（分類指數）

21.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核准貸款數額
22. 上海各商業行莊匯兌數額
23. 各地國家行局庫匯兌數額
24. 國家行局庫匯入匯款數額
25. 國家行局庫匯出匯款數額
26. 中國銀行經收儲匯
27. 進口貿易淨值（組別）
28. 出口貿易淨值
29. 進出口貨物價值（國別）
30. 上海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31. 上海生活費指數
32. 重慶二十二種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33. 重慶零售物價按來源分類指數
34. 重慶零售物價按加工程度分類指數
35. 昆明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36. 廣州主要商品零售物價指數
37. 瀋陽零售物價指數
38. 臺北零售物價指數（國貨及外國貨）
39. 全國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8. 世界主要國家零售食物價格指數
9. 世界主要國家生活費指數
10. 各國商業銀行存款數額
11. 美國國際資本交易（按國別分類）
12. 美國國際資本交易（按型式分類）
13. 各國工業生產指數
14. 各國對外貿易淨額

III 論 著 III

農國工業化與國際資本移動

張 培 剛

作者按：此文之出處，同於「農國工業化對於國際貿易的影響」一文（載中央銀行月報，新二卷第十期）。兩文關係密切，最好互相參閱。關於翻譯與中譯稿的整理工作，作者要感謝萬典武、曾啓賢、王治桂三君的幫忙，並願聲明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工業化可簡稱爲「資本化」的過程，即發生資本寬化與深化的過程。這種過程自然包括着生產技術的變動，就全世界言，各國經濟發展的程度是不同的。若預期收入大到足以補償投資的風險和所蒙受的轉移費用，則資本有從其邊際生產力較低的區域或國家流到較高地方的一種自然趨勢。

我們都知道古典派國際貿易理論的基礎，是假定生產要素在國內有完全移動性，在國際間完全無移動性。現代學者則漸行接受以下的觀點：生產要素在國內不是完全能移動的，在國際間也不是完全不能移動的，實際的情形是在這兩者極端之間。（註一）考政治上及制度上的阻礙在國際間一定比在國內大些，假若已知這些阻礙的範圍，則國內和國際生產要素移動（Interlocal movement）的理論是大同小異的。因此生產要素的國際移動不過是區域移動的一方面而已。就因爲這樣，所以現代學者一方面想將國際貿易理論和一般相互依存的價值理論（General interdependence theory of value）聯繫起來，另一方面還想將國際貿易理論和一般經濟活動的區位理論（General theory of the localiz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聯繫起來。（註二）

但是我們不可忽略不同的生產要素具有不同的性質，因此各要素的移動性不僅各不相同，而且有些要素在國內與國際間的移動性

「一文（載中央銀行月報，新二卷第十期）。兩文關係密切，最好互相參閱。關於翻譯與中譯稿的整理工作，作者要感謝萬典武、曾啓賢、王治桂三君的幫忙，並願聲明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也有差異。我們姑來研究土地，勞動及資本三個主要生產要素。耐特（F. H. Knight）曾說：「國際貿易的特徵，如和國內貿易比較起來，在當作勞動力的入口沒移動性。至於資源，則甚至在同一國內亦不能移動，而資本財則和消費財一樣的加入了國際商業的範圍」。（註三）當作生產要素的土地在國內國際間均不能移動，這是沒有人能反對的。勞動普通可以認爲在國內能完全移動，在國際間幾乎不能移動，這也是很明顯的。資本是否能認爲在國內及國際間具有同樣的流動性就發生問題了。國際資本財在各國的售價，只須除去運費、關稅、及傾銷費用，實在是差不多的。但是我們所謂的資本是遠與資本財不同；我們所謂的資本是「等待」（Waiting）或者「資本支配權」（Capital disposal）。資本的移動性并不是指具體的資本財，而是指以利息爲其勞務代價的生產要素，這正是「等待」或「資本支配權」。因此雖然資本的國際移動性可能大於勞動的國際移動性，但資本支配權在各國間的相對稀少性是絕不相等的。各國利率不同，而且在各國裏，「等待」亦以不同的比率與勞動及土地相配合。（註四）

土地根本不能移動，勞動因移動限制甚多，實際上在國際間也不能移動；在國際間能移動的唯一主要的生產要素是資本，雖然資本的移動也有各種限制與阻礙。若已知轉移費及人爲限制的一定

範圍，則資本的趨勢，是從經濟高度發展的國家移至較不發展的國家，因為資本邊際生產力在後一類國家中較前一類者為高。這種資本移動大致與資本從工業國到農業國的移動相同，因為，除了少數例外外，農業國一般是在經濟上比較不發達的，資本顯然也在工業國間及經濟高度發展的國家間移動。不過本文祇討論資本從工業國到農業國的移動。

假若借款國政治安定，同時有發展工業的前途，則資本的移動決定於供求的一般法則；這可用貸款國及借款國的通行利率及其他轉移費用來充分表明。（註五）這使我們不得不來研究資本移動的原因及其影響。有些作者着重資本移動和商品移動間的因果關係。另外一些作者，其中特別是懷特（Hart D. White），主張資本輸出和商品移動可能是同一原因的兩種連帶效果，其共同原因就是工業活動的起伏變動。懷特氏舉出法、英、美諸國關於這種情形的有趣數字來支持他的假說。（註六）法國在一八八三年到一八八六年間是經濟蕭條時期，同時也是資本輸出比較微小的時期。反之，一八八七年到一八八九年，尤其是一九〇三年到一九〇六年則是復興和繁榮時期，資本的輸出也迅速的隨之增加。但是在其他的時期，二者間却没有顯著的一致性。就英國說，一八八六年到一八九〇年，一八九六年到一九〇〇年，一九〇四年到一九〇七年，以及一九〇九年到一九一三年，是工商業比較活動或擴張的時期，同時也是資本輸出比較大的時期；而一八九一年到一八九五年，一九〇一年到一九〇三年，以及一九〇八年到一九〇九年的經濟蕭條，也使資本的輸出為之減少。但也有許多年，兩者是不相關的。就美國說，在一九二三、一九二六及一九二九諸繁榮年代，資本輸出隨之減低，而在一九二四、一九二七及一九三〇年諸衰落年代，却發生資本輸出增加的現象；這兩個數字序列顯為負相關。

這種循環的假說，被安吉爾（Angell）根據先驗（a priori）予以反駁；他的反駁有兩個理由：（註七）第一，循環變動普通在各國多少是平行的。第二，即使有不相符合的循環變動，其結果亦須視國外投資的形式而定。若循環變動在各國裏相互符合，且大小近乎一樣，則它們對於資本流動不致影響太大。若不符合，且程度不一，則可能發生各種差異而引起資本移動，但這種資本移動的方向還須看投資是否為一種固定收益類型而定。

懷特氏與安吉爾氏的論證都祇能說是部分正確。即使根據先驗的理由，我們也不能否認資本移動與工商業活動間是互相關聯和互相影響的。值得懷疑的是！工商業的起伏變動，是否祇能作為資本移動的一個原因，而不能作為後者的結果。而且，在經濟相互依存的社會中，統計方法測驗相關不存在，並非必然表示因果關係不存在。這可能祇是因為在某些年其他因素影響資本移動的力量大於另外一些年而已。

伊曉生氏（Carl Pearson）說得好：資本輸出與商業循環間的關係顯然須看借款國及貸款國的經濟生活如何而定。在丹麥，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來，資本輸入在好狀況時期增加，而償還却行之於蕭條時期。這是以農為主的自然結果；農產品輸出的價格及數量比較不受商業循環的影響，而鐵、木料、煤炭等的輸入，在數量及價格上，對於商業活動均甚敏感。（註八）

就長期看，各國間資本的移動，可以反映出世界各處工業化的特性、程度、和階段。在十九世紀，英國不僅在國內的工業發展上居領導地位，而且在對他國貸出資本及輸出資本上亦首屈一指。法國在這方面所佔的地位稍遜一籌。當時美國與德國尚居於大量輸入資本國家之林。（註九）一八五〇年以後，美國開始從國外輸入大量資本興建鐵路。一八九六年後，她才開始向外國人購買相當數額

的證券，但是資本輸入仍然保持着巨額淨差。就法國情形言，從一八七〇年到一九一二年，在法國的外國投資自二十三億法郎增到七十億法郎，但法國在法國的投資自一百億法郎增到四百二十億法郎，因而資本淨輸出額由七十七億法郎增到了三百五十億法郎。（註十）第一次大戰前夕，英國仍執世界金融之牛耳，而法國的國外投資增加率則頗小。最驚人的是德國在本世紀初，開始有了大量的國外投資。根據估計，（註十一）德國所持外國證券，在一九一四年時值五十六億美元，該時英國持有一百八十億，法國持有八十七億，美國持有二十億。顯然在本世紀之初，美德二國才開始大量輸出資本。但是美國的國外投資，如和國內投資比較起來，所佔地位實不如英國之高。這是因為美國的國內市場遠較英國為大，可以吸收新近產生的資本。

適才所說的長期資本移動，在歷史上是最普通的一種。在此種方式的資本移動中，借款與貿易，乃相屬於一組影響着牠們的共同原因而變動，同時資本的移動是隨着世界的所得與就業的起伏變動而俱生的。上面關於資本移動的諸種學說（例如「相對價格」移動說或「所得」移動說），在這裏便不大適用。十九世紀，在未發達的國家裏，敷設鐵路及其他建設工程表現有利可獲，所以資金多從國外輸入，這種開發所引起的支出同時就消納了大量輸入的投資財及消費財。在這種情形下，顯然的，貨價和增加輸入祇不過是一個複雜而潛在基層的局勢所引起的不同表現而已，這個局勢是：使敷設鐵路有利可獲的條件；尚未工業化的國家從國外輸入投資財及其他製造品的需要，以及這些地方尚未有用作長期開發的資本市場。我們要着重的一點是：這些基層的條件已經滿意而充分地說明了在上述種種情形下資本輸入的整個進行方法（*Modus operandi*）。所以自甲國匯一筆款項到乙國所必需的特別轉移機構（所有其他情形均

假定不變）就不必再另外去尋求了。（註十二）我們現在是在第二次大戰的戰後時期。現在的局勢與第一次大戰戰後時期的局勢很不相同。英國在國際投資上雖仍佔重要地位，但已不再是各國的領袖。法國已變成債務國，向國外尋求資本。蘇聯仍將專力從事國內理財和國內投資。現在能大量輸出資本的國家只有美國，無疑的她將取得國際投資的領導地位。為着引發并保持戰後世界貿易的復興，漢森氏（A. H. Hansen）及其附和者曾一再主張美國在國內施行「擴張方案」（*Expansionist program*），并推廣國外投資以配合之。（註十三）很明顯的，若要達到戰後的經濟繁榮，則恢復并重建被蹂躪及未開發諸國的任何經濟建設計劃，均須美國輸出大量資本。

在各國中，當前迫切需要資本來從事恢復和建設工作的是中國及歐洲諸國，單為從事建設工作而需要資本的是拉丁美洲諸國。資本從美國移到中國、歐洲諸國以及拉丁美洲諸國，其數量的大小，決於諸種因素，其中最要而基本的因素是借款諸國的政治安定情形和工業發展的遠景。滿足了這兩個條件之後，上列各國所採行的經濟政策亦有直接而重大的關係。國際資本轉移的這個問題，大部分要看戰後各國是承襲保護個別生產者利益的傳統路線來管理國際貿易與金融，抑以大多數生產者及消費者的利益（就業及提高生活水平）作為國際統制之鵠的。在國際貿易與金融中，根據生產者的利潤標準而決定政策就演成保護和限制；不顧消費者的選擇而決定價格水準就演成雙邊主義（*Bilateralism*）、匯兌統制、及差別待遇（*Discrimination*）。美國要擴展國外投資而使其成功，必須除去這些對於國際貿易與金融的障礙。（註十四）

估計一個重要農業國家在其將要工業化時期的資本容納能力是很困難的。有些作者常用每個工人的資本需要額作為計算單位來估

計這種能力。但是每個工人的資本需要額是難於估計的，因為就總額及其構成內容來說，各個工業都不相同，且因機械化的程度而有差異。羅遜斯丁羅丹（Rosa Stein-Rodan）在討論東歐及東南歐工業化所包括的諸種問題時，估計每人所需資本設備額平均為三〇〇——三五〇鎊，（約一二〇〇——一四〇〇美元）。他所根據的數字是：輕工業每人需一〇〇——四〇〇鎊，中級工業需四〇〇——八〇〇鎊，此外還加上建築房屋，交通及公用事業所需的資本設備。（註十五）他還估計了本國的資本將佔全部需要額的百分之五十，投資率（某期內總投資額與該期內總所得額之比）將為百分之十八，這與蘇聯的情形相同。另外有一個研究機關，對於東南歐情形舉倒闡述得更為詳盡，估計輕工業、中級工業及重工業各在適度機械化時，每人所需的資本額大致如下：（註十六）

每人所需的投資與動力（依戰前價格）

土地和建築 廠房設備 固定資本總額 動力設備（馬力）

棉織	三〇〇元	六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一·五
五金製造	四〇〇元	七五〇元	一,一五〇元	二·五
化學肥料	八〇〇元	三,五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五·〇

所有的這些估計，自然要受到很大的限制。未知因素太多，使這些估計除了當作理論上的解釋外，實無多大價值。這不過表現了某一類農業國家在其工業化過程中需要資本的情形。

工業化需要外國資本的程度，以及外國投資將以何種方式在亞洲農業國家（特別是中國）實現，對於借款國家和可能的貸款國家都是最感興趣的問題。我們試以中國的情形來作進一步的研究。（註十七）根據一個估計，中國戰前的現代工業資本總數不過三十八億華元（戰前價值，約等於十二億美元），以四萬五千萬人口作基礎來加以估計，則每人分得的資本額尚不足九華元（二·七〇美元）。

（註十八）以這個數額作為中國戰後適度工業化的基礎顯然是不夠的。中國人民的小額儲蓄便在最近的將來沒有獲得大量本國資本的希望，中國人民的生活水準已經太低，無法再加減削。鑑於這兩方面的情形，國外（尤其是資本貸出能力最大的美國）資本的利用，是值得大加推崇的，對於借貸雙方也將是有利的。（註十九）

中國需要外國資本多少，實無法正確地估計出來。我們可以斷言的是：工業化的進度和程度將大部分決定於可用資本的多少。因此，在一定的經濟情況下，若已知可以得到的資本額，則一國工業化的進度和程度，或經濟發展率（Rat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就可以大致決定。史泰來氏（Eugene S. Sowell）利用比較法，以中日兩國人口之比及土地面積之比乘日本某一年代的投資額，（註二十）估計出了中國戰後四十年的投資額。他解釋日本投資額可以分為兩部分：（註二十一）一部分代表工業商業及地方公用事業的投資，與人口有密切的關係；另外一部分代表農業運輸相關諸事業的投資，與土地面積關係比較密切。在十年中，以第一種投資的數額乘以中國現在人口與日本一九〇〇年人口之比，以第二種投資數額乘以兩國土地面積之比。然後將計算結果相加，得到根據人口及土地面積兩方面的一個加權平均數。史泰來氏用這個方法得到中國的數額如下：第一個十年，一三六億美元（以一九三六年的物價為準）；第二個十年，二三一億美元；第三個十年，四四九億美元；第四個十年，五一六億美元。（註二十二）史氏為中國所作的估計無疑地有參考價值，但是也很顯然的，它們的適用性是非常有限的。第一，中國的經濟條件與日本還不相同，兩國投資率實無理由根據人口及土地面積假定相同。第二，僅有人口及土地面積不能充分表示投資的潛在力量；資源及國民所得的大小與分配亦須計算在內。最後，生產技術這一因素亦須予以考慮，日本在一九〇〇——一九三六的

幾十年中，經濟發展的方式及進度顯然的決不能和中國最近將來幾十年的情形相吻合。總之，我們可以說，無論我們對於中國資本需要額得到怎樣的估計數字，假若已知本國資本的數額及其累積率，則外國資本在決定中國工業化的程度及進度上，必然的將起重要的作用。我們還要着重一點，根據美國、歐洲一部分國家及中國過去幾十年的經驗，在諸種最重要的事業部門中，運輸業將最先得到並利用外資。

(註一)關於理論的討論，可參看 John H. William,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Reconsidered", *Economic Journal*, 1929; Bertil Ohlin, *Inter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Part III, *Commodity and Factor Movements and their Relations*, and Part IV,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Factor Movemen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5; and Carl Iversen, *International Capital Movemen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5, Introduction and Chapter I, *The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Capital Movements*, pp. 1-92.

(註二)Ohlin 及 Iversen 的著作，以及 Jacob L. Mosak 的著作 *General Equilibrium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wles Commission Monograph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14)，在經濟學界所作出的最成功的工作。

(註三)Frank H. Knight, "Some Fallacies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Social Cost",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24, p. 583.

(註四)關於這方面的詳細討論，見 Carl Iversen, *International Capital Movements*, pp. 27-30.

(註五)我們要注意，Mills 的理論或古典派的理論，只掩蓋了利率的作用，而「所得」理論或「現代」理論則對利率完全不考慮。詳細的討論見 John Knapp,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apital Movements and its Verification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Summer,

1943, pp. 115-121.

(註六)Harry D. White, *The French International Accounts 1880-191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 1933, Passim

(註七)James W. Angell,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ric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Mass, 1926, pp. 27-28.

(註八)Carl Iversen, *International Capital Movements*, p. 73.

(註九)關於資本在各國間的移動，尤其是在英、美、德、法四國的移動，詳見 Knapp 的著作，見 Jean Malpas, *Les Mouvements Internationaux de Capital*, Paris, 1934, pp. 19-323

(註十)Jean Malpas, *Ibid.*, p. 182.

(註十一)Jean Malpas, *Ibid.*, p. 243.

(註十二)John Knapp,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Capital Movements and its Verifications*,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Summer, 1943 p. 119.

(註十三)Alvin H. Hansen and C. A. Kindleberger, "The Economic Tasks of the Post-war World", *Foreign Affairs*, April 1942.

(註十四)或 Howard S. Ellis, "Removal of Restriction on Trade and Capital", *Post-war Economic Problems*, Edited by Seymour Harris, New York and London, 1943, p. 346 and 359.

(註十五)P. N. Rosenstein-Rodén, "Industrialization of Eastern and South-Eastern Europe", *Economic Journal*, July-September, 1943, p. 210.

(註十六)P. E. P.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lann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ern Europ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45, p. 57.

(註十七)關於事實的估計，詳見 Knapp 的著作，見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New York and London, 1935; W. Y. Lin, "The Future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 in *Problems of*

the Pacific, New York, 1939; and H. D. Fong, *The Post-war Industrialization of China* National Planning Association, Washington, 1942, Chapter VI, Capital and Management in China's Post-war Industrialization pp. 54, 76

(註十八)此乃谷春帆氏所估計。見其文、"Capital Stock in China," in *Problems of Economic Reconstruction in China*(覆抄本)。China Council paper No. 2,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the Conference at Mont Tremblant, December, 1942 方顯廷氏會引用之并予以批評。謂：「這個估計沒有包括一九三一年後日本資本對滿洲的輸入，而所指的是狹義的工業資本，僅包括現代工業的資本。」H. D. Fong, *Ibid.*, p. 55.

(註十九)資本借貸對於資本輸入國和資本輸出國的相對利益是一個爭論已久的問題。古典派學者，自 T. S. Mill 以下，都認為資本之輸入，必然使淨貿易條件變得對於借款國有利，同時這種變動對於借款以貨物形式從貸款國移到借款國是必要的。關於此種理論最完全的分析見於 Tausig 及 Vinaver 的著作中。現代學者，尤其是「一般經濟相互依存學派」(School of the General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的諸學者，則

贊成他們的意見。甚至貿易條件(Terms of trade)是否可以用數量來測量都成了問題。見前行 Ohlin 及 Iversen 的著作，以及 Roland Wilson, *Capital Imports and the Terms of Trade*, Melbourne, 1931, pp. 47-81.

(註二十)自一九〇〇年到一九三六年，日本的投資計如下(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並以日本一九三六年的物價及匯率為準。)：

時 期	總 數	每年平均數	投資佔國民所得中百分率
一九〇〇—一九〇九	七八三	七八	一二%
一九一〇—一九一九	一六五八	一六六	一七%
一九二〇—一九二九	三、一二八	三二三	二二%
一九三〇—一九三九	二、四七六	三五四	一〇%

見 Eugene Staley,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Montreal,

1944,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p. 71.

(註二十一)詳細的分析。見 Appendix by Robert W. Tufte to chapter

IV, in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註二十二) Eugene Staley, *Ibid.*, p. 71, table 2.

論蘇聯的貨幣制度

吳清友

(一) 蘇聯如何還需要貨幣？

蘇聯社會的發展，迄今為止，還在「各盡所能，按勞取值」的階段。要正確地了解貨幣在蘇聯究竟有何種使命，首先應當從這做出發點。

蘇聯社會的特徵，是在自從清算了不勞而獲者之後，再也沒有衝突與敵對的社會集團之存在。那裏的社會，是由和睦相處的工農及智識份子所構成。那裏生產手段自從剷除了私有制之後，是為整個社會和全體人民而服務，生產關係是基於合作與互助。

但蘇聯在現存的社會制度下，還保持着都市與農村之間的區別，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之間的差異，以及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之間的對立，這一方面成立了按勞取值的制度，而另一方面則決定了貨幣存在需要。

按勞取值的計劃經濟制度，使每一勞動者能最適宜地，最有生產效率地工作，並給予社會全體職員對生產發展以物質及精神的個人刺激和個人興趣。這裏是按照勞動的量與質給酬，而貨幣就被採用作與這些相稱的報酬都手段。蘇聯，是反對勞動報酬平均主義的。報酬的區別，是按照勞動的成果——它的生產率、熟練程度、負荷、社會重要性，都在工資上反映出來；而工資主要是用貨幣支付

的。在蘇聯社會中，貨幣工資是表現與勞動者所出的勞動量及其質相稱而在他們之間予以分配的那一份社會產品之價值。

目前蘇聯還沒有達到無需貨幣而直接分配的那特殊制度之境地。然而貨幣在蘇聯的使命，原則上却不同於別的國家。

貨幣在蘇聯，是手段，是發展及管制整個國民經濟的利器。社會主義企業（國家所有制）利得之賺致，以及獨立成本會計制度之稽核，均有賴於貨幣來進行。就在按照勞動日給酬，並以計件累進工資制為基礎的集體農場（社會所有制），更有用貨幣（與實物並列）來進行內部的分配，和農產品在市場上的交換之必要。因為蘇聯的集體農場，雖然實行社會所有制，但集體農民依然保留毗連其農舍附近地段上經營小規模農村副業之權利。此種副業的產品，完全歸集體農民自行處理。因此，蘇聯政府不能全國規模地來進行集體農場及農場農民產品之支配。集體農場除了對國家履行其應盡的義務之外，有權分配及支配他自己的收成與財富，這就是蘇聯國營企業與集體農場頂大的區別。所以，目前蘇聯的集體農場運動，主要是採取農業勞動組合（колхоз）的形態，沒有貨幣，周轉是不可能的；雖然那裏的生產手段私有制，以及私人的商品經濟早已不復存在了。從這裏我們也可以了解，貨幣在蘇聯的使命，與別的國家有原則上的差異。貨幣在這裏，是社會主義建設利器

而被運用着。

蘇聯國營企業的工人所得到的是貨幣工資，而集體農場以其產品賣給國家，也是換得貨幣。貨幣在這裏，是提高勞動生產率的最有效的刺激。勞動生產率越高，出品越多，工資也越優厚，而得到的消費品也越豐盛。在蘇聯，貨幣既然是提高勞動生產率最有力的刺激，爲要完成此種使命，盧布的購買力，應當不斷地增長起來。因此，進一步鞏固盧布的幣值，是蘇聯經濟政策領域內最主要的任務之一。盧布幣值如何加強，視投到流通過程中的貨幣量，加入流轉過程中的商品量，以及價格的水準而定。

自五年計劃施行以來，在某個別時期，蘇聯貨幣的發行額是減縮着，就整個時期說來，其增長也比商品的流轉緩慢些。爲着限制新幣的發行，蘇聯採取各種各樣的措施是，就中最重要的，是：嚴厲地反對超出計劃的各種基金（工資基金、建設基金等）之額外的支出，激烈地減縮非生產的管理費用，加快商品的流轉，透過公債，儲蓄銀行及合作社等方式，加強吸收人民的資財。另一方面，對盧布幣值之穩固及其購買力之增長具有決定影響的，是國營工業及工業合作社出品的增加；集體農場，集體農民以及個別農民商品性出品的增加。換一句話說，貿易流轉及市場活動吸收的商品，特別是農產品越多，則其價格越低，於是盧布的購買力就越高。即是說，盧布能够購買更多的商品，則它對勞動生產率的提高，越有刺激的作用。同時，在蘇聯貨幣也被利用爲社會主義建設而服務；雖然它是舊社會的經濟範疇。貨幣在蘇聯，是組織社會主義經濟並加以有計劃管理的工具。與社會主義的擴大再生產之需要相符合，國家借助於貨幣，將社會產品在不同的經濟部門中作合理的分佈。也在貨幣幫助之下，蘇聯實現了國際以及社會——文化經費之籌措，全國資源的動員與再分配。也在貨幣的幫助之下，蘇聯爭取計劃的

完成，國民收入的分配以及國家銀行透過貸款，實行對生產的監督。

在蘇聯，爲實行有計劃地生產，需要統一的尺度，作爲單位，藉以測量不同經濟部門及不同的企業所耗費的勞動；計算不同條件下爲着各種物品生產或者爲着同一物品生產之社會個別職員所耗去的勞動；蘇聯爲着進行貿易，貨幣都是不可或缺的；因爲那裏還沒有達到直接分配——各取所需的階段。

在管理國營企業——成本會計之施行，爲着國民收入之合理的分配和再分配，國家建設基金的積累，貨幣在蘇聯也起重大的作用。

（二）蘇聯貨幣制度概述

根據蘇聯憲法的規定，蘇聯的貨幣及信用制度，是受其國家政權最高機關的管制。至於鞏固貨幣信用制度的措施，則由蘇聯部長會議負其責任。

蘇聯的貨幣制度，是由國家銀行的鈔券，國庫鈔券以及各種輔幣構成之。蘇聯的國家銀行，是各種貨幣的統一發行之中心。

國家銀行所發行的銀行鈔券，其面額分爲一、二、三、五、十、二十五、及五十「切而文」（Tselovniky）。每一切而文，等於十個戰前金盧布（Roubles）。銀行鈔券，是蘇聯法定的支付手段，一切機關和全體公民，必須接受，而且數量不限。切而文是蘇聯的基本通貨。一九二九年，蘇聯國家銀行章程所規定的國家銀行發行局定期公佈關於銀行鈔券之流通數量及其準備的這種工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前就告停止。因爲當時敵國急於要知道蘇聯銀行鈔券發行及金準備的規模，如果像以前那樣定期公佈有關的數字，既不妥當，而且也是不容許的。

此外，蘇聯政府又發行一種國庫鈔券 (Treasury notes)，通常是一盧布、二盧布及五盧布，它也如銀行鈔券一樣，是法定的支付手段，可以作為繳納捐稅，以及其他支付用途。

蘇聯的輔幣，是由銀及青銅鑄成的。其幣值單位是二十、十五、十、五、三、一及一戈比 (Kopeck)。除此之外，在流通中，還有銀幣及銅幣，這些輔幣，迨一九二四年蘇聯幣制改革之時，已經發行許多年了。

對切而文的關係來說，國庫鈔券及小錢幣，都是兌換的貨幣，其發行規模，視政府所規定的銀行鈔券發行的數量之比率而定之。

根據蘇聯國家銀行章程的規定，國家銀行新發行的銀行鈔券，需有十足的保證，其中貴重金屬以及可以兌換為黃金的、穩定的外國通貨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其餘的部份，則由容易變賣的商品、短期商業期票以及其他短期票據充任之。

一九三〇年，蘇聯信用制度改革之後，國內流通的期票，不復列入銀行鈔券保證金的成份之內，因為在那次改革之後，經濟機關相互間採用了商業信用的形式。於是蘇聯國家手裏所掌握的商品，就成為蘇聯通貨保證的主要基礎。「蘇聯貨幣穩定性是由什麼所保證呢？當然不僅是黃金準備。保證蘇聯貨幣穩定性的，首先就是國家所支配的巨量商品，這些商品是按照穩定價格而加入商品流轉範圍的。試問有那一個經濟學家能夠否認蘇聯所獨有的保證，是比任何黃金準備都更能切實保證貨幣穩定性呢？資本主義各國經濟學家是否有時也會懂得，他們已經完全被那個把黃金準備當作貨幣穩定性唯一保證的理論所弄糊塗了呢？」

在蘇聯，銀行鈔券的發行，是由國家銀行，在其信用活動的條件下來進行；而信用的賦予，須提供限期很嚴的物質價值之保證。因此，銀行的發行，是與它的可以按照穩定的國家價格而變賣的商

品之保證有着直接的聯繫。至於說到列入保證成份中的黃金及外國通貨，那麼它們是具有通貨準備的意義，這是蘇聯與外國發生國際信用及清算聯繫所必需的。

蘇聯貨幣的國民經濟之保證，對銀行鈔券及國庫鈔券都是一樣的。這兩種鈔券，事實上都由國家銀行所發行。在目前，彼此之間沒有經濟上的區別，不過國庫鈔券祇是對金盧布的兌換錢幣罷了。蘇聯貨幣流通的調整，是由蘇聯部長會議所管轄，並根據它所批准的蘇聯國家銀行之信用及出納計劃而實行。

在蘇聯，國家銀行是全國統一的稽核和發行中心：那裏反映出與物質價值相聯繫的一切經濟基本過程。例如利潤計劃的完成，預算中的收入和支出，儲蓄銀行，國家保險等等。在蘇聯，經濟組織及國家預算的全部活動基金，都集中在國家銀行手裏，由國家銀行按照計劃對國民經濟作相當的貸款。

蘇聯國家銀行的信用計劃，是顧到應當吸收作短期貸款之用的全部資財，並確定這種貸款在國民經濟中之分配。信用貸款的收支，示出流通中貨幣量有計劃的變動（增發銀行鈔券、或者緊縮通貨）。信用計劃一經蘇聯部長會議批准，那麼此種收支，就成為計劃時期內貨幣流通的指標。

在信用計劃中，須顧到國家銀行的一切資財，不問是現金的，或是掛帳的。因此，除了信用計劃之外，蘇聯的國家銀行，還制定出納的計劃。它規定國家銀行出納處所收到的現金之數量及來源，以及把這些現金用於經濟的需要上去。

解到國家銀行出納處的現金，主要是零售貿易以及民食企業之收入，運輸（鐵道、水路、航空等）和交通機關之收入，人民繳納的捐稅，國家的保險費，公債的債款，儲蓄銀行的存款，公用企業及娛樂營業的收入、集體農場的收入等等。

國家銀行出納處付出的現款，是：發給勞動者的工資，事生的津貼，撫卹金和補助費（由社會保險及社會保障機關支付），國家保險機關的保險賠償費，儲蓄銀行的活動金，對國營與合作社企業，以及集體農民及小企業的貸款之支付。國營與合作社組織之間，帳目的清算，通常是透過國家銀行，用撥帳的方式來進行。國家與集體農場之間，帳目的清算，也用同樣的方式來進行。

國家銀行的出納計劃，同樣地包括貨幣流通及信用的計劃。這樣一來，它就成為執行發行計劃的最重要的工具。因此，它的任務，不僅在於詳細地計算全部的出納週轉金，而且也要保證國家的發行計劃之完成。

蘇聯的出納計劃，遠從一九三一年起，就加以確定，其目的是在改進貨幣量的稽核，並鞏固調節貨幣流通的計劃原則。這一計劃，往後與一九三八年蘇聯人民委員會所設立的經濟委員會之議決案中加以更詳細的說明。蘇聯國家銀行必須制定每季及每月出納計劃，提呈給蘇聯部長會議審查和核准。這樣一來，蘇聯國家銀行的出納計劃，就成為蘇聯國民經濟計劃總體系中最重要的成份之一。在國家銀行的出納計劃中，必須準確地估量每季和每月所收的現金，以及為支付工資，採購糧食等對現金的實際需要。

蘇聯政府賦予國家銀行的特權，也是蘇聯貨幣穩定的保證。機關、企業以及其他組織的負責人，對於非法發行有價證券、流通券或其他貨幣代用品，須負刑事的責任，窖藏及私鑄錢幣，也受同樣的處分。

但蘇聯的法律，對於銀行券、國庫鈔券、以及蘇聯的其他通貨之合法的，善意的保持，却予以嚴格的保護。

（三）蘇聯關於貨幣的立法

蘇聯通貨的流通，以它的本土為限。從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起，蘇聯通貨運出國境之外是被禁止的。同時，蘇聯銀行鈔券以及國庫鈔券從國外輸入蘇聯國境之許可，也祇在提出這些通貨是在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以前從蘇聯輸出的證明文件之後決定之。因此，蘇聯的通貨，不能成為外國交易所中公開發行對象。如此，蘇聯國內通貨的進出、滙送與匯兌，均受相當的法律條文之限制。

外國的通貨，如果有適當用途的證明文件，輸入蘇聯國境之內，其數量不受限制。同時蘇聯政府賦予財政部以權力，規定個別種類的外國通貨從國外輸入解遞及匯兌的限制。

暫時逗留蘇聯的外國旅客，他們自己身邊（或者經過信用機關）所帶的通貨，在其所需的範圍之內，不受限制。至於存在蘇聯國家銀行的外幣A級特種活期存款，其輸出與匯兌到國外，不受限制。出國者所攜帶之外國通貨、以及支票、匯兌單等等，也有嚴格的規定；否則以輸運論罪。除沒收其證物外，還須受刑事的處分。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蘇聯的通貨也是由國家壟斷的。這與蘇聯對外貿易的壟斷是相輔相成的。同時，在蘇聯領土上，外國通貨之買賣，祇在這種條件下，才根據法律被認為有效，即是：買賣的雙方之任何一方，一定要由國家銀行充任之。在蘇聯領土上，用外國通貨作為支付手段，祇在下列場合才被允許，即是：根據對外貿易的條約，並須不違相當法律條文之規定，但就是此種支付，亦須透過國家銀行來進行。

但是由這裏就發生一個問題：在蘇聯領土內所收購的出口商品，是否允許用蘇聯通貨來支付？蘇聯的法律，對這個問題，提供了明確的答案：在根據對外貿易條約貸款應用外幣支付的場合，如